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鳳林國小)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1. 依規定設置委員會，成員合乎規定，每次會議均由校長主持，紀錄詳實。 2. 確實執行。	
		1-2	1. 在特推會上略見編班報告，但欠缺會議紀錄。 2. 編班處理移交特推會審議。	
		1-3	1. 104 下學期課發會無特教教師參與。 2. 確實成立教學研究小組，進行教學研究。 3. 特教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1-4	1. 確實辦理相關作業。 2. 能針對轉介個案提供教學輔導，並透過會議討論，紀錄詳實。 3. 依本縣相關規定與時程，辦理各項鑑定業務。	
		1-5	1. 學前入小一、小六升國中之跨階段轉銜、轉學及校內安置等資料之轉移妥善保存。 2. 確實辦理入學輔導及升學活動。 3. 確實辦理轉銜會議及通報。	
		特色		
	家長代表	1-6	校內每學年皆針對各年級不同班級進行入班宣導，特教宣導活動多樣豐富，資料也都能整理完整、編制成冊，非常棒。	
		1-7	符合。	
		1-8	符合。	
		1-9	1. 每學年定期舉辦班親會，也舉辦多元之親子教育活動，在親職教育經營上很用心。 2. 學校特教團隊每學年皆結合附近鄉鎮特色文化，為特教孩子進行各種生活文化體驗與學習之旅，也參與校外各種活動競賽，讓特教學生快樂學習。	
		1-10	缺乏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建議儘速擬定制度與流程，並將特教學生納入服務對象，以做為輔導依據。	
		綜合建議	如各表所示。	
	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教師代表	2-1	1. 全校含集中式特教班、學前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皆有合格特教教師，並具校級心評教師資格。 2. 每學年度各特教老師共同合作完成鑑定相關工作。
			2-2	1. 校長、特教單位主管及全校普通班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之時數皆能超過三小時以上。 2. 特教教師本身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每學年均超過 30 小時。 3. 列有每年研習統計清冊。
3-1			落實學校特教經費專款專用，執行率達 100%。	
3-2			建置特教器材設備財產清冊，確實做到維護管理，並定期盤點。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3-3	1. 特教班教室位置適當，空間採光良好，教室內並規劃不同的學習角。 2. 設有知動教室及生活教室，佈置寬敞，並有效運用。
		3-4	1. 學校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逐年提出改善計畫。 2. 新的無障礙廁所寬敞，輪椅可迴轉，馬桶、洗手台皆符合規定，建議申請溫水淋浴設備，舊的廁所也可思考進行改善。 3. 每間教室都有斜坡道。 4. 有學生用電梯更好，特教學生也可進入 2F 的美麗圖書館。
		綜合建議	如各表所示。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1. 除 103 學年度 IEP 因巡迴輔導教師責任區變動，以及學生轉學或升學進行資料移轉外，多數學生資料尚稱完整。 2. 均依規定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資料詳細，如能將專業團建議適當融入 IEP 中會更完整。 3. IEP 表 3 現況能力及教育需求評估未勾選(學前巡迴部分)。 4. 105 年 9 月到 106 年 1 月,105 年 2 月至 6 月豐山附幼及卓溪附幼服務學生資料空白。 5. 資料移交至新老師時未確實完成簽名。 6. 學前巡迴 IEP 會議紀錄之主管單位簽名有些不齊全。
		4-2	1. 課程教學尚能符合學生需求，惟多數為國語、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資料記錄詳細，如能再注意重度學生之個別需求，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 IEP 會更完整。 2. 學前特教班：將職能治療誤植為物理治療，應予修正，校外教學應標註地點。
		4-3	1. 課程安排能依據需求，並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2. 能依學生之狀況安排各類課程與教學調整，如能再有課程調整之詳細紀錄會更完整。 3. 學前特教班可排更多角落活動，善用教室資源。
		4-4	1. 能彙集過去特教教師教材，加以分析整理，資料逐漸完整，頗值嘉許。 2. 資料詳實，班級特教團隊進行教學合作外，且能將功能較佳的學生依需求融入普通班課程，並為學生撰寫個別融合計畫，非常用心。 3. 如能再將自編或蒐集之教材有系統建置與分享，會更好。 4. 學前巡迴未呈現跨專業的融入。
		4-5	1. 本校特殊生均能參全校性的各類活動。 2. 學前特教班參與學校活動應說明如何依據學生需求調整參與方式。
		4-6	特教教師之授課時數均符合相關規定。
		4-7	1. 學習評量調整均於 IEP 註明，惟部分學校資料未能檢附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 2. 對學生有多元評量方式，並載明在 IEP 紀錄中。學前特教班範例應多元完整呈現。

指標 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名自閉症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資料，其餘學生多數為智、學障學生。 2. 針對伴隨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有完整的行為介入策略及輔導紀錄。 3.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策略輔導資料由 102.10.21 起紀錄至 103.11.8，若該生仍持續介入輔導，應繼續進行輔導紀錄。
		綜合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鳳林國小巡迴班係由中區特教資源中心統籌，造成巡迴輔導學校產生不小變動，服務區域涵蓋壽豐到光復，造成教師服務不穩定性，須由教育處與特教資源中心共同謀求改進方式。 2. 關於學生因轉學、升學等因素，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應由原校保留或僅提供電子檔等，亦應由教育處統一規範，以利特教教師遵循。 3. 學前巡迴班未呈現指標 4-1~4-8，學前特教班未呈現 4-1 及 4-2。 4. 若干資料沒有量化呈現，如果能做更完整統整會更好。 5. 知動教室懸吊系統破損，若學校有相關經費可考量購置，使懸吊系統設備能充分發揮功能。